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2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李美蘭

吳志華

林詠潔

（原名林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被告與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間約定書第十一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01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四十
02 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美蘭於九十五年八月七日邀同吳志
05 華、林詠潔（原名林淑芬，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更名）為
06 連帶借款人（原告誤載為連帶保證人），與中華商銀訂立
07 貸款契約，約定由李美蘭向中華商銀借款二百二十三萬
08 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五年八月
09 二十二日止，利息前二十四期按中華商銀公告之定儲利率
10 指數加百分之〇・七一一計算，自第二十五期起按中華商
11 銀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百分之〇・九六一機動計算，自
12 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二十二日繳付，
13 前二十四期按期付息，自第二十五期起按年金法平均攤還
14 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或有任何
15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共同
16 簽署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為共同連帶借款人，明示同意於
17 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所載之借款期間內，所支借之款項，
18 均為被告之連帶債務，應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19 負連帶清償責任。詎李美蘭僅依約攤還本息至一〇〇年五
20 月二十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21 一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元，及自一〇〇年五月二十
22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
23 息，迄未給付。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香港滙豐銀行）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
25 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香港滙豐銀行於九十九年
26 五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香港滙豐銀行在台分行
27 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香港滙豐銀行對被告
28 之權利義務應由原告行使負擔，爰依承受之貸款契約請求
29 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書、電
02 腦帳務資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五)字第0九
03 七000八八二五0號函、金管銀外字第0九九五0000
04 七七0號函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
05 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07 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受之貸款契約請
08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11 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王緯騏